

# 楚雄州环境保护局

##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楚环催字（2018）01号

双柏县鄂嘉阳太煤矿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53012319750729303X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22760418717U

地址：双柏县鄂嘉镇阳太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赵瑞杰

你（单位）阳太井 15 万吨/年整合技改项目在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前提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依法认定为建设项目“未批先建”环境违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17 年 8 月 17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楚环罚字（2017）04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责令停止建设、罚款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于2017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未履行责令停止建设、罚款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元的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1. 责令停止建设；
2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贰拾万零伍仟陆佰元。

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楚雄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正文 电 话：0878-3013787  
地 址：楚雄市鹿城东路 281 号 邮政编码：675000

